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影印服務規則

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總務處處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影印服務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使用者應遵守「著作權法」規定，影印資料僅限於一本著作之一部分，或期刊之單篇著作，每篇以影印一份為限。

第三條 影印之資料僅供業務需求或學術研究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出版、銷售，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。

第四條 請勿影印教科書或進行非法影印，若違反著作權法規定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 為提供最佳影印服務，請共同維護影印區環境整潔，勿隨意丟棄廢紙。

第六條 影印設備發生故障時，請即時通知保管單位，以確保使用者權益。

第七條 為響應保護地球，請多利用再生紙，並減少紙張之使用。

第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校規懲處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